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

2021 年，在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和河南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任务，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聚焦主责主业，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充分发挥法治对矿山安全监察事业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

## 一、注重责任落实，强化组织领导

**（一）健全工作机制。**局党组将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成立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任副组长，局所有处室为成员单位，政策法规处（科技装备处）负责日常具体工作，形成了“党组统一领导、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牵头单位具体抓、协同联动配合”的法治建设工作机制。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认真谋划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将全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与矿山安全监察工作一同部署，一同检查、一同考核、一同落实，切实把责任落到实处。

**（二）加快部署推进。**局党组定期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局主要负责人积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全年专门听取法治工作汇报 3 次。建立监察执法分析例会制度，坚持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监察执法例会，认真总结季度监察执法工作，提炼好

的经验做法，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研究解决监察执法有关事项，保障法治政府建设有序推进。

**（三）加强队伍建设。**一是完善局党组依法决策机制。修订完善党组工作规则和党组会议制度、局务会议制度、专题会议制度，明确了重大决策程序和主要领导末位表态发言，推进依法行政。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事项必须提请集体研究，做到科学决策、依法决策、民主决策。二是严肃执法工作纪律。建立集中统一监察执法制度，落实执法带队负责人责任制，实行“五统一”管理。三是锲而不舍正风肃纪。深入推进“八破八立”思想大讨论，扎实开展正风肃纪专项行动，制定了《加强对内设机构和局属单位“一把手”及领导班子监督工作办法》，形成网格化监督格局。出台监督落实“禁酒令”十项硬措施，出差期间、值班值守、工作日期间一律禁酒。全年共实施常态化“飞行检查”114次，随机检查863人次，树立了严格执法、公正执法、廉洁执法的良好社会形象。

## 二、严格监督考核，促进规范执法

2021年，全面推行执法预审、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量化考核三项制度，实现全过程、全流程、全环节执法监督考核。

**（一）预审先行，严把“入口关”。**坚持监督关口前移，制定《煤矿安全监察执法预审办法（试行）》，对执法文书进行前置性审查，明确规定未经预审或审核未通过的执法文书不得下达。坚持随报随审，随审随反馈，休息日和下班时间预审常态化。2021

年共预审执法文书 144 份，提出预审意见 216 条，6 条重大安全隐患未通过预审。通过事前对执法文书的合法性审查，有力促进了执法规范化。

**（二）法审跟进，严把“出口关”。**健全完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及分级审核制度，着力规范行政处罚、细化“自由裁量”、统一执法尺度，防止“选择性执法”。全面推行线上法制审核，实现了查、审分离。全年组织开展重大监察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79 件，组织集体法制审核 2 次，经法审，退回要求补充完善 31 件，未予通过 3 件，有效避免了执法风险。

**（三）量化考核，严把“执行关”。**制定了《监察执法量化考核办法》《执法监督实施办法》，把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纳入考核范畴。各执法处室每月开展执法文书自查自评，省局每季度开展执法量化考核和执法监督评议，考核结果与年度考核综合运用。

### **三、坚持执法为民，深化精准服务**

坚持“两个至上”，时刻把群众利益放在首位，持续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用监察执法人员的辛苦指数换取群众的满意指数，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一）建成煤矿复合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将全省所有正常生产建设的煤矿主要安全生产相关数据采集到复合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实现煤矿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工业视频监控和水害防治系统数据、冲击地压系统数据监测等“五大系统”联网、远程在线监测和风险分级报警。制定了《远程监察办法》，开展了

系统应用培训，召开现场培训会 20 场，培训煤矿企业、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用户 500 余人，做到相关人员熟练应用。坚持“一日一报表、一周一研判、一月一通报、一季一案例”等四项风险研判工作模式，对异常信息及时反馈到煤矿企业进行提醒处置。2021 年郑州“7·20”特大暴雨洪灾期间，及时发布灾害性提醒信息 280 余条，督促煤矿企业撤出井下作业人员 2 万余人。

**（二）持续推进法律风险防控制度。**坚持“引导、服务、执法”工作方针，修改完善并公布《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从加强行政指导方面提出防控措施 60 余项。针对技术力量薄弱、安全生产大排查不深入、成效不明显的矿井，开展深度帮扶指导，派驻监察人员采取参加煤矿调度会、现场跟班督导等方式进行交流指导，引导煤矿做实做细安全大排查。2021 年，督促煤矿主动排查消除隐患 75 万余条，从源头上化解安全风险。

**（三）定期开展风险分析研判。**监察执法处每月、省局每半年开展 1 次煤矿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分析研讨煤矿存在的关键问题和深层次问题，建立“一矿一册”风险台账。对研判出的高、中风险矿井，向煤矿企业下达安全风险警示通知书，提出加强和改善安全管理的意见。落实与地方监管部门联合会商机制，将研判情况通报地方政府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调动多方力量抓好超前防范。

**（四）推进重大灾害超前治理。**组织煤矿企业相关人员先后赴河北、山东、安徽等地学习借鉴水害、冲击地压、瓦斯防治等

先进管理和技术经验。引导煤矿转变瓦斯治理理念，应用新技术、新装备，优化瓦斯治理工艺，建成瓦斯治理示范矿井 27 处，示范巷道 69 条，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 67 项。召开全省煤矿水害防治新技术推进会，8 处煤矿主动应用水害地面超前治理技术，取得了良好效果。

**（五）送安全法规知识下基层。**一是开展瓦斯防治知识宣讲。针对煤矿瓦斯灾害严重和事故易发的特点，组织制作瓦斯防治宣讲课件，深入煤矿企业进行集中宣贯，共宣贯 12 场，受众 700 余人。二是围绕服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题，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学党史、办实事、送培训到企业”活动，共举办 6 类 10 期培训班，免费培训煤矿各类从业人员 1000 余人，真心实意把服务送上门。

**（六）加强警示教育。**一是组织编纂《河南省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分析与典型案例汇编（2000—2020 年）》，免费发放给全省煤矿企业和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二是制作 2 部警示教育片，召开了全省煤矿事故警示教育会，督促煤矿企业深刻吸取教训，以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三是开展送应急知识和技能下基层行动。共组织各级矿山救援队伍开展送应急知识、技能到一线 697 队次、3631 人次，覆盖一线区队（社会群众）1385 队次、36772 人次，其中中队及以上指挥员参加 2767 人次。

#### **四、聚集主责主业，开展“五项监察”**

**一是做实做细现场监察**，着力解决不认真查、查不出隐患的问题。落实首席监察员负责制，严格执行标准化执法流程，开好

“三会”（监察预备会、每天的碰头会、监察情况通报会），超前分析研判煤矿安全风险，组织精准执法；做到“三进”（资料检查进科室、数据核验进区队、现场验证进头面），强化监察执法过程管控。全年完成监察执法 808 矿次，查处隐患 15553 条，查处重大隐患 80 条。

**二是做实做细远程监察**，着力解决不到现场发现不了隐患的问题。充分发挥复合灾害监测预警系统作用，坚持每日“五必查”（“联网情况必查”“超限报警必查”“当日超限报警排名必查”“井下带班领导情况必查”“矿井区域超员必查”），2021 年发现各类风险和问题线索 10779 条，其中重大风险 1054 条，现场核查立案查处 37 起，其中重大隐患 3 条，督促煤矿企业内部问责 71 人次。

**三是做实做细巡回监察**，着力解决部分监察人员“畏难等靠”的问题。修订完善《煤矿安全巡回监察办法》，注重减少监察频次、提升执法效能。紧盯防范和遏制煤矿重特重大事故这个核心目标，抓住高风险矿井这个关键对象，督促煤矿强化瓦斯、冲击地压、水害这三个重点灾害的超前治理。对巡回监察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和深层次问题。6—7 月份，组织 6 个巡回监察执法组对 12 处煤矿开展了巡回监察执法，查处各类事故隐患 707 条，其中重大隐患 8 条，停止采掘工作面作业 56 个，停止使用设备 211 台。

**四是做实做细责任监察**，着力解决煤矿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的问题。盯住“关键少数”，督促煤矿企业及主要负责人发挥带

头和引领作用，出台“一范本两细则一办法”（《河南省煤矿企业、煤矿部分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范本》《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监察细则》《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监察细则》《河南省煤矿企业副矿级以上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监察办法》）。9—11月份，采用“讲”“听”“考”“谈”“查”五步工作法，局领导带队对全省29家煤矿上级公司开展了责任监察，听取了58名煤矿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工作述职，组织25场次、395名职工参加座谈会，发放调查问卷530份。通过责任监察共发现各类问题742条，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280条，建议责任追究40人，下达《加强和改善安全管理意见书》29份。

**五是做实做细监督检查**，着力解决地方政府安全监管不力的问题。按照省政府要求，与省工信厅、省编办联合出台《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夯实了监管责任。制定了《对地方政府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细则》，编制了10余万字的《监督检查手册》，并开展手册应用专题培训。联合省工信厅对全省13个产煤市、21个产煤县政府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开展监督检查，查处问题321条，下达《加强和改善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建议函》34份，并抄送企业所属地市委书记、市长。

## **五、自觉尊崇法治，提升执法能力**

通过法治专题学习、法治培训等多种形式，进一步增强法治政府建设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积极发挥党员干部“头雁”效应和“关键”作用。

**（一）突出宪法学习。**“宪法宣传周”期间，开展宪法知识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参加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知识竞赛，引导党员干部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坚定法治信仰，把握正确方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制定《2021 年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全年组织开展领导干部集体学法 4 次，重点学习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知识。邀请专家教授就《安全生产法》等进行专题培训。

**（三）突出抓好干部培训。**制定《2021 年干部教育培训计划》《2021 年干部教育培训方案》，研究制定了 14 个专题的干部教育培训计划，邀请瓦斯防治、执法监督等方面专家授课。选派 26 人参加矿山安监系统大培训，组织 166 名监察员参加网络专题培训，持续提升干部队伍法治素养和综合素质。

## **六、突出法治宣传，夯实法治基础**

**（一）深入开展安全宣讲。**6 月 4 日，召开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监察宣贯会议，专题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全局煤矿安全监察人员和全省煤矿企业以及煤矿董事长、总经理等主要负责人参加了会议。同时，组织制作统一的宣讲稿和课件，深入煤矿企业，广泛组织观看《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面向全省煤矿企业管理



人员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 25 场次，引导煤矿企业统筹“两件大事”，坚持“两个至上”。

**(二)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月”期间，组织全省煤矿企业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宣传活动、应急演练和事故警示教育，积极组织参加第十三届“中煤建装·安全河南杯”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全省约 3 万余名煤矿干部职工参加了竞赛活动。

**(三) 组织参加矿山安全普法网络知识竞赛活动。**积极组织企业参加第二届全国矿山安全普法网络知识竞赛，并荣获优秀组织奖。河南煤矿企业职工参赛总人数和竞赛成绩在全国均名列前茅，神火集团荣获竞赛的一等奖，河南能源化工集团、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荣获竞赛三等奖，9 名煤矿企业职工荣获竞赛优胜奖。

**(四) 持续推进“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组织全省煤矿企业 4.2 万余人收听收看了 4 期“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网络视频讲座，认真学习法律法规知识，学习煤与瓦斯突出事故、水害事故原因及防治技术对策分析理论知识。